

「國際綜合性帕拉林匹克運動賽會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

擬定日期：113.2.23

修訂日期：113.11.8

一、目的

為建立我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(簡稱帕運)及亞洲帕拉運動會(簡稱亞帕運)運動選手競技梯隊，依據選手競賽表現成績，建立分級制度及訂定資源挹注原則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並打造選手教練最佳堅實後盾，形塑良性競爭循環，落實在帕運爭金奪牌之目標，特擬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背景

為培植帕拉運動選手，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帕總)攜手，於108年12月起，藉「備戰期程優化」、「培植潛力新秀」、「提升選手待遇」等策略，逐步強化資源挹注與行政服務措施，相關策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備戰期程優化：自108年12月起，啟動身心障礙選手長期備戰模式，提供帕運、亞帕運等綜合性賽會長期備戰資源；透過資源挹注與拉長備戰準備，讓選手、教練更能專注訓練。
- (二)培植潛力新秀：於109年6月起，推動「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實施計畫」，期待協助新秀穩定成長，為我國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建立接班梯隊。
- (三)提升選手待遇：為照顧身心障礙選手，分別於107年7月及112年5月比照亞奧運選手，提高身心障礙選手零用金及培訓費用等費用基準。

藉上開策略之導引，在2022亞帕運成績上，我代表團參賽成績為4金4銀12銅(總名次13名)，在少了上屆獎牌庫保齡球競賽種類之狀態下，奪金數逆勢上揚，獎牌排名例屆次佳，而奪牌選手共計30人次，其中25歲以下選手計19人次，並有5人次為17歲以下；2024巴黎帕運我國取得7個運動種類13席參賽資格，較上屆提升3席，且有11席係依據資格賽、世界排名正式或成績A標取得資格，參賽成績為3銀2銅，成績為近4屆最佳(獎牌數歷屆第3佳)，其中除中生代選手奮戰精神得以

傳承外，也看見了臺灣帕運競賽的未來希望。

茲為延續及強化輔助選手站上帕拉運動最高競技舞台，並依循國際趨勢，落實帕拉競技運動培植與發展，我國應有更積極措施與資源挹注模式，以打造選手教練最佳堅實後盾，爰特擬定國際綜合性帕拉林匹克運動賽會培訓參賽實施計畫，攜手落實在帕運、亞帕運爭金奪牌之目標。

三、執行策略

本計畫參考選手參加國際賽會成績，邀請投入備戰帕運及亞帕運之行列，其執行策略如下：

(一)個別化服務

為促進各單項代表隊發展，將輔導單項代表隊提出培訓參賽實施計畫，並就參賽訓練、運科輔助、專業人力需求、器材輔具等，依選手級別提供個別化服務，以契合專項特性，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，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備戰與參賽。

(二)經費全面支援

依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資格取得規範，及各單項國內外參賽或移地訓練需求，依選手級別審核評估合理者，原則將全額支應所需費用，以做為選手教練最佳後盾。

(三)訓輔督導協助

成立「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訓輔小組」，積極透過訪視、會議及座談等，討論或解決執行訓練所遇困難，輔助選手教練專注於備戰，督導協助選、訓、賽行政工作落實執行。

(四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援協力

備戰計畫重點運動種類及選手將優先安排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心)啟動集訓，並應用中心現有資源，全方位支持選手教練需求，導入奧亞運備戰服務經驗及人力，加成訓練效益。

(五)運動科學支援

整合帕總、國訓中心內、外運科服務系統，提供各單項代表隊必要支

持，進入訓練場域落實運科支援工作，並推出綠色隧道計畫，協助菁英選手訓練工作、避免運動傷害，達提升選手運動表現效果。

四、選手資格條件、級別調整成績參考及進退場機制：

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20054516 號函備查帕總「備戰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分級原則」規範，其重點資訊羅列如下：

(一)級別與資格參考成績（獲獎牌成績之項目須同下屆帕運競賽項目；所稱參考成績原則係以最近一屆帕運結束後之國際賽會、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參賽成績，或帕運/世界積分排名）：

1. 第 1 級：

(1)最近 1 屆帕運前 4 名或亞帕運前 2 名。

(2)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 1 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前 4 名或亞帕運前 2 名。

(3)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 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 排名前 4 名。

2. 第 2 級：

(1)最近 1 屆帕運第 5 至 8 名或亞帕運第 3 名。

(2)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 1 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第 5 至 10 名或亞帕運第 3 名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

(3)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 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 排名第 5 至 10 名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

3. 第 3 級：

(1)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 1 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第 11 至 20 名，並須符合各賽會最低參賽標準 (MQS)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

(2)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 (Paralympic Ranking /

World Ranking) 排名第 11 至 20 名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

(3)參加國際賽會、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，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或具奪牌可能性，經推薦者。

(4)依據教育部備查之遴選辦法，入選下屆帕運或亞帕運資格賽(或積分賽)國家代表隊。

(二)選手進場、級別調整與退場審核機制：

1. 進場：

(1)第 1 級、第 2 級(1)至(3)及第 3 級(1)至(2)項別選手：

A. 符合資格條件選手除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外，亦考量日後發展潛力，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帕總)選訓委員會初審，由教育部體育署複核核定。

B. 若有需求，體育署得召開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訓輔小組(以下簡稱體育署訓輔小組)審議所報名單。

(2)第 3 級(3)至(4)項別選手：選手依教育部備查之遴選辦法，入選下屆帕運或亞帕運資格賽(或積分賽)國家代表隊，或參加國際賽會、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，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經推薦，由帕總選訓委員會初審，體育署訓輔小組覆核審議後核定。

(3)上揭選手審核過程若遇有特殊情形，得安排運科體能檢測後，再送體育署訓輔小組審議。

2. 級別調整：由帕總選訓委員會參考參加國際賽會及考核成績初審，經體育署訓輔小組審議通過，予以級別調整。

3. 退場、降級或升級：

(1)參加比賽或檢測成績未達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
(2)選手受傷經帕總運動醫學委員會評估無法繼續訓練者。

(3)第 1 及 2 級選手無法取得當屆帕運參賽資格，將先降為 3 級持續備戰；第 3 級(1)至(2)項別選手若無法取得當屆帕運參賽資

格，若其仍符合級別資格條件，原則將維持第 3 級持續培訓，以備戰下屆帕運及亞帕運。

(4)第 3 級(3)至(4)項別選手若確認無法取得當屆帕運或亞帕運參賽資格，得經評估續留培訓隊協助訓練，或若符合潛力、新秀培育計畫所定資格者，得轉該計畫持續施訓。

(三)審核時間：

1. 級別核定、調整或退場：每年 12 月(帕運、亞帕運年度，則以賽會結束次月)。

2. 遇有特殊情形，得另行召開會議審議。

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效益，落實施訓及資源挹注，除上開備查之規範內容外，另就退場、降級或升級增設條款如下：

(一)若嚴重違反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或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」者；或進駐國訓中心，嚴重違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規範者，將提送帕總紀律委員會審議，並作為退場或降級評估之參考。

(二)為強化取得參賽資格選手備戰資源挹注，第 3 級選手若取得當屆帕運參賽資格，得審酌其國際競爭力提升至第 2 級進行備戰。

五、經費來源、支用項目及標準

(一)預算來源：運動發展基金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(各年度需求經費，將滾動依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實編列。

(二)支用項目、標準與原則：

1. 支用項目及標準：主要參照「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等規定辦理；必要時得比照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、「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

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」或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」等執行。

2. 經費支用原則：

- (1) 選手分級及資源挹注原則(附件 1)：載明各級選手有關商務艙搭乘原則、訓練模式、年度參賽規劃、年度移地訓練計畫、運科輔助、專業人力需求及器材輔具等資源挹注原則。
- (2) 選手零用金制度(附件 2)：載明集訓及參賽選手、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(含生活津貼)、代表隊加給、成就加給等發放原則。
- (3) 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、訓練員或專業人員費用支給基準表(附件 3)：載明教練、訓練員或專業人員津貼等規範，及教練成就加給、賽會加給等津貼條件。

六、計畫與經費審核

輔以「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訓輔小組」協助，體育署辦理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或經費審查會議，並邀集訓輔委員、帕總等參與會議審核，必要時得邀請教練或相關支援團隊、人力列席說明；計畫與經費經審查通過後執行。

七、督導考核

(一) 教練

1. 教練應撰寫教練訓練日誌(附件 4)，記錄選手訓練概況，於參加比賽或移地訓練結束後，提報參加比賽或移地訓練報告(內含參賽人數、參賽國家、比賽或移地訓練情形、選手表現、檢討與建議等)，必要時依據訓練計畫召開階段目標檢討會議，瞭解相關支援事項辦理情形、是否落實培訓工作及調整修正訓練計畫。
2. 應督導選手填寫訓練日誌(附件 5)，以達到自我勉勵及身心健康自我管理，必要時並提供教練及支援團隊參考。
3. 日常生活作息與管理依據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辦理；進駐國訓中心者，另應遵守「國家運動訓練

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規範。

4. 依審核通過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執行各階段訓練工作；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下，應該參加由體育署、帕總、國訓中心召開或舉辦之相關會議、活動。
5. 應簽署「國際綜合性帕拉林匹克運動賽會培訓教練、選手規約」規範合約，並遵守相關規範(如附件 6)。

(二)選手

1. 依據訓練計畫接受教練指導，並確實每日撰寫訓練日誌。
2. 日常生活作息與管理依據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辦理；進駐國訓中心者，另應遵守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規範。
3. 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，應向帕總指定醫療窗口諮詢並經同意；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，即予取消培訓資格。
4. 為重視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，應接受帕總或國訓中心安排之健康及其他相關身體檢查，如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，應即中止培訓資格。
5. 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下，應該參加由體育署、帕總、國訓中心召開或舉辦之相關會議、活動。
6. 應簽署「國際綜合性帕拉林匹克運動賽會培訓教練、選手規約」規約，並遵守相關規範(如附件 6)。

(三)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. 應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規範，落實國際綜合性帕拉林匹克運動賽會教練、選手選、訓、賽規劃與執行工作。
2. 應督導各備戰代表隊選手教練，依核定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落實施訓，並滾動調整、優化服務作為。
3. 應定期針對備戰選手教練辦理座談，以蒐整建議。

4. 建置各級選手資料庫，儲存相關檢測數據、訓練成績、比賽成績等訊息，提供體育署掌握訓練狀況與支援工作進度。

(四)其他：

- (一)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帕總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警告、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由帕總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：

1. 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。
2. 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。
3. 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。
4.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。
5. 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。
6. 其他不當言行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。

- (二)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帕總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警告、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由帕總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：

1.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。
2.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。
3.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。
4.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。
5. 其他不當言行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。

- (三)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，發生上述情形之一者，體育署得依情節輕重，就各培訓或參賽計畫，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，酌減或停止挹注資源1至5年。

- (四)執行本計畫人員準依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

手管理要點」辦理；進駐國訓中心者，另應遵守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(集)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規範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架構培育我國帕拉競技運動梯隊，建立標準化培訓制度，廣納不同領域資源，落實科學化、個人化訓練，協助我國帕運代表隊於各屆帕運舞台突破最佳成績。
- (二)落實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IPC）使帕拉運動員取得優異運動表現（To enable Para athletes to achieve sporting excellence），並透過帕拉運動創造更融合社會（Make for an inclusive world through Para sport）的使命及願景。

九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擬定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 「選手分級及資源挹注原則」

級別	第 1 級	第 2 級	第 3 級
資格條件標準參考成績	- 最近 1 屆帕運前 4 名或亞帕運前 2 名。 - 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 1 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前 4 名或亞帕運前 2 名。 -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排名前 4 名。	- 最近 1 屆帕運第 5 至 8 名或亞帕運第 3 名。 - 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 1 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第 5 至 10 名或亞帕運第 3 名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 -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排名第 5 至 10 名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 - 第 3 級選手取得當屆帕運參賽資格。	- 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 1 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第 11 至 20 名，並須符合各賽會最低參賽標準(MQS)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 -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排名第 11 至 20 名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 - 參加國際賽會、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，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或具奪牌可能性，經推薦者。 - 依據教育部備查之遴選辦法，入選下屆帕運或亞帕運資格賽(或積分賽)國家代表隊。
商務艙搭乘原則	選手及隨隊教練 1 人： - 參賽：得搭乘商務艙。 - 移地訓練：航段超過 12 小時，得搭乘商務艙。	1. 取得帕運資格選手，得比照第 1 級選手原則辦理。	
		2. 第 2 級選手及第 3 級重度障礙以上輪椅使用選手參賽：航段超過 6 小時，得搭乘商務艙。	
		3. 餘參賽及移地訓練：不分航段，搭乘經濟艙。	
訓練模式	優先實施集中訓練為原則(適用集訓及參賽選手津貼)	除配合各代表隊集訓規劃外，得依選手需求提出集訓計畫。	除配合各代表隊集訓規劃外，以分站訓練為原則。
年度參賽規劃	若參賽標的有助取得世界排名(積分)或帕運、亞帕運參賽資格，將優先配置資源。		視年度預算額度安排

級別	第 1 級	第 2 級	第 3 級
年度移地訓練計畫	若有相關規劃，將優先遴派。	視年度預算額度安排	視年度預算額度安排
運科輔助	優先挹注所需資源，並優先協調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協助。		視年度預算額度安排
專業人力需求	若配合集訓者，本級別選手所屬代表隊得優先配置專屬防護員、體能訓練師及教練。	由帕總依訓練需求，提供（或協調提供）防護、體能及教練等必要資源。	由帕總依訓練需求，提供（或協調提供）防護、體能及教練等必要資源。
	各代表隊參賽員額規劃，若隊中有重度障礙以上選手，得依實際需求增加隊職員（照護員）員額。		
器材輔具	若所提器材或競賽輔具需求有助提升競賽表現，將優先配置資源。		視年度預算額度安排

附件 2 選手零用金制度表 (每人每月/新臺幣元)

一、日常零用金(含生活津貼)					
選手類別 身分別		集訓及參賽選手		儲訓選手(未施以集訓)	
大學以上畢業而 未就業者		48,000		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	
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 意辦理留職停薪者		48,000 或依其本職實領薪資發給			
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 意辦理留職留薪者		17,000		12,000	
大學以下學生選手		28,000			
二、代表隊加給					
資格/金額 賽會		資格		金額	
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	取得代表隊資格者		10,500	
亞洲帕拉運動會				5,100	
三、成就加給					
賽會名稱 名次		綜合性賽會		世界單項正式錦標賽	
		帕拉林匹克運動 會	亞洲帕拉 運動會	個人項目	團體項目
第 1 名		20,000	10,000	15,000	20,000
第 2 名		15,000	6,000	—	
第 3 名		12,000	3,000	—	
備註：					
1. 成就加給若曾獲二獎項以上，擇優發給；身心障礙單項錦標賽依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認定。					
2. 代表隊加給及成就加給依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規定辦理。					
3. 審酌帕拉選手成長背景及訓練需求特性，有關日常零用金(含生活津貼)之發給補充說明如下：					
(1)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之身分別，包括脫離大學學齡階段而未就業者。					
(2)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之身分別，含持續本職工作，惟每月訓練天數達三分之二者。					
(3)大學以下學生選手，含大學以下學齡階段未升學者。					
(4)若選手之集訓計畫經同意於原學校或訓練場域持續辦理者，得適用集訓及參賽選手津貼標準。					
(5)若選手實際無法全月(如僅能周末或部分天數)投入訓練者，將依天數比例折算日常零用金(含生活津貼)。					

附件 3 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、訓練員或專業人員費用支給基準表(每人每月/新臺幣元)

一、教練、訓練員或專業人員津貼(集訓)					
職稱	無專任職務/留職停薪金額		留職留薪金額	留原就職單位訓練金額	
總教練	115,270		57,635	28,818	
教練	92,610		46,305	23,153	
助理訓練員或專業人員	50,110		25,055	15,733	
備註：					
1. 本津貼支給基準，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規定。					
2. 選手採分站訓練(非集中或留原就職單位訓練)之指導教練，其教練津貼依天/次數發給教練費 1,600 元。					
3. 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、運動防護員、運動心理人員、體能訓練人員、情蒐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					
二、教練成就加給					
賽會名稱 名次		指導成就			
		帕運		亞帕運	
		總教練	教練	總教練	教練
第 1 名		30,000	25,000	7,500	5,000
第 2 名		20,000	15,000	4,000	2,500
第 3 名		10,000	7,500	2,000	1,500
備註：					
(一)若教練獲 2 項以上指導成就者，擇優一項核發。					
(二)指導成就原則依獲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帕運及亞帕運教練獎勵者認定。					
三、教練賽會加給					
資格			金額		
總教練與教練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帕運參賽資格(不含取得保障名額者)			2,500		
備註：					
(一)相關執行細項或認定標準等，得參考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辦理。					
(二)專業人員若非屬全職協助訓練工作者，其核支原則如下：					
1. 運科支援人員：如：心理諮商師、體能訓練師、情蒐人員等，依其資格條件，每個時段核支 1,000 至 2,000 元為原則，每月不超過 32,000 元；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，每人每天補助 1,600 元至 2,000 元，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。					
2. 時段陪練員：依其資格條件，每個時段核支 400 至 800 元為原則，每月不超過 32,000 元。					
3. 前述工作採時段計時者，每個時段至少 2 小時，每天以 1 個時段為原則。					